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 终止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(2025—2026 年 第 6 期)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会商结果，全县于 2026 年 1 月 7 日 12 时 00 分解除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，并终止 II 级应急响应。

请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应急解除相关工作。请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在应急响应终止 3 个工作日内对本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复盘总结，并报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。

沂源县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
(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代)

2026 年 1 月 7 日